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
信息的内部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所
有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
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
人员、部门和机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分)公司的负
责人及指定的联络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指定的联络人为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
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
室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五条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对
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应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出现、发生或即
将发生的以下情形：
（一）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四）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分)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包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事项；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五）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上述第（四）项所述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的认定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1、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2、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4、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5、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6、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
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
强制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2、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融资方案；
5、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
况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7、公司董事长、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
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
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9、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 11、聘任、解聘、变更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秘书收集审核公司重大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
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
第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制度要求通过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其任职机构或部门的实
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具体负
责本机构或部门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向公司
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且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本
制度第二章规定的重大信息或对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督
促义务，应督促其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四章

z19žÊ1ì
z19žËññ�"FFP’B†1�Cy
z19ž!Ê1ì
z19ž½Ëññ�a3e 4(c�	h 董事会未䇣戄稑㵤嶠搲얁날剴⼰畆贇䨄ꨯሢᙅ㬞ഃ�䭁锈ఄ砀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ÎìÍ 1�	Ý 《书Ǿ䬴Ḷ⁇ꄖ䌆⸉鸺㜇䜛嬄쩃᠀及料。䴴炣息披露务人负⌔᳼门、ℤ （分） ÎìÍ 1�	` 《公室向໬촘ǎ ă䊆第十五条董书

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重大资产的购买或出售计划及其他计划）和经营
情况信息（包括经营信息、投资信息、融资信息、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涉及
的诉讼、仲裁情况、人事变动信息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要求的其他信息），以便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信息发生时，须及时通知董事
会秘书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须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信息报告义务人须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
息出现下列情形时，须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就已报告的重大信息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须及时报告
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
者被解除、终止的，须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已报告的重大信息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须及时报告批准或
否决情况；
（三）已报告的重大信息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须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
和相关付款安排；
（四）已报告的重大信息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
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
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报告一
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五）已报告的重大信息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
进展或变化的，须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信息报告义务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
情况，信息报告义务人须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和联络人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信息报告义务人或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
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信息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
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根据相关制度对报告人进
行追究，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出现责任
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
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二十六条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信息报告义务人获知应报告信息
的 24 小时内。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